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函

702016

臺南市國民路270巷75弄9號

地址：702016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68號

承辦人：陳曉施

電話：06-6594441分機43

傳真：06-6594447

電子信箱：madia2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殯二字第1130922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新營福園火化場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系列一、二排放煙囪桿道及集塵器設備更新」工程第1期施工，相關因應措施如說明，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案施工期間自113年7月20日(六)起至10月10日(四)止，新營福園火化場第3、5號爐將停止使用，每日火化上限調降為15具；柳營祿園火化場每日火化上限調升為25具(皆不含三日內火化)。
- 二、大體申辦進新營福園、鹽水壽園殯葬專區治喪，配合至南區或柳營祿園跨區火化者，火化費減收3,000元。
- 三、原符合回饋事項申請於新營福園火化場火化後進新營福園納骨堂而免收火化費，受本案影響改至南區或柳營祿園火化場火化者，仍適用免收火化費。
- 四、受施工停爐影響期間完成火化裝罐後如已逾下班時間，申請骨罐寄存者3日內免費；如當日仍進本市各公立納骨塔(堂)、環保葬區並預先告知者，將請各管理機關協助配合受理進塔、植(樹)葬作業。
- 五、以上措施實施期間自113年7月20日起至第1期工程完工為原則，本所得視工程施工進度，適時調整並通函各公會，敬請轉告所屬會員週知，造成不便之處尚祈見諒。

正本：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大高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中西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除外)、本所南區服務中心、新營福園服務中心、柳營祿園服務中心、鹽水壽園服務中心、本所第三組(研考)、本所第二組



所長廖偉登